攀枝花市大学中专招生委员会 攀枝花市

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印发《 2022 年攀枝花

市高中阶段教育学校 招生体育考试实施

方案》的通知

各县 (区) 招委、教育和体育局，钒钛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市直属事业 单位 (学校) ：

现将《2022 年攀枝花市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招生体育考试实施方案》 印发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大学中专招生委员会 攀枝花市教育和体育局

2022 年 3 月 9 日

2022 年攀枝花市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招生

体育考试实施方案

为确保 2022 年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招生体育考试工作公开、公平、 公正和安全顺利实施 ，按攀枝花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印发《 2022 年攀 枝花市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招生体育考试项目测试方法和评分标准》的通

知 (攀教体卫艺〔 2022〕 1 号) 精神，现对 2022 年我市高中阶段教育 学校招生体育考试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体考的对象范围

参加 2022 年我市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招生考试的考生。

二、体考的项目构成

 (一) 考试项目和分值设置。

“3+X1+X2” ，总分 100 分。其中：

“3” ( 50 分) 为 ：掷实心球 ( 15 分) 、立定跳远 ( 15 分) 、 800 米 (女) /1000 米 (男) ( 20 分) 。

“X1” ( 20 分) 为 ：仰卧起坐 (女) /引体向上 (男) 、跳绳、 坐位体前屈 ，基础类自选项目在中考报名时由考生自选一项。 “X2” ( 30 分) 为：篮球 (运球上篮 20 分，定点投篮 10 分) 、 足球(绕杆射门 20 分，颠球 10 分) 、排球(传/垫球进框 20 分，

发球 10 分) 、游泳 ( 50 米蛙泳 20 分，50 米自选泳姿 10 分) ， 技能类自选项目在中考报名时由考生自选一项。

三、体考的评分标准

所有考试科目的测试方法和评分标准按照《 2022 年攀枝花市高中 阶段教育学校招生体育考试项目测试方法和评分标准》执行。

四、体育考试的报名安排

体育考试报名在属地教育考试中心办理，体考准考证由县 (区) 教 育考试中心统一制发。

五、体考的时间安排

 (一) 体育考试的具体时间： 2022 年 4 月 8 日-17 日。

 ( 二) 补考时间原则上在中考文考科目完成后安排进行。

六、体考的地点安排

 (一) 正式考试地点：考生报名属地考点。

 ( 二) 补考地点：另行通知。

 ( 三) 考点应具备田径运动场、足球场、篮球场、排球场等。

各县 (区) 除东区及盐边县外 ，原则上只安排 1 个考点。

七、体考的组织管理

 (一) 我市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招生体育考试工作在市招委的领导下 进行。成立 2022 年攀枝花市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招生体育考试工作领导 小组。

各县(区) 体育考试工作在县(区) 招委的领导下进行，成立县 (区) 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招生体育考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辖区体育考试工 作的组织管理和对交叉监考考务组开展工作提供支持保障，对辖区体育 考试工作负主体责任。各县 (区) 教育和体育局局长任考点主任。

市外国语学校、市二中、市实验学校、体育中学及金江中小学校的 体育考试工作纳入东区范围统一组织考试。市七中的体育考试工作纳入 仁和区范围统一组织考试。

 ( 二) 体育考试工作按照“三严” (严密组织、严格要求、严肃纪 律) 、“四统一” (统一考场条件、统一考试内容、统一考试方法、统 一项目标准) ，“三公开” (公开考试内容程序、公开测试方法、公开 评分标准) ，“一公示” (公示考生成绩) 的要求 ，认真组织实施。确 保公开、公平、公正。

 ( 三) 五个县 (区) 实行交叉监考，每个县 (区) 抽派 1 个考务组 驻考 (市直属抽派 1 个考务组) 。考务组由 1 名组长、 1 名副组长 (兼 任纪检监察员) 和 25 名主考教师组成。组长、副组长负责体育考试组 织实施、成绩管理、考场纪律和技术标准等。每 2— 3 名主考教师负责 一个考试项目，其中篮球、足球、排球项目必须安排 1 名学本专业的主 考教师。交叉监考县 (区) 由市教育和体育局统一组织抽签确定，交叉 监考考务组以外的工作人员由本县 (区) 安排。

 (四) 各考点体育考试各项目场地需安装摄像装置，拍摄各组考生 的测试情况 ， 以备考生对自己的测试成绩存在争议时查取。

 (五) 各县 (区) 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招生体育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对 考生的体育成绩实行统一管理。一个项目考试结束后，交叉监考考务组 第一时间将成绩告知考生。考试结束后，监考人员和考生均对测试记录 签字确认。一个学校体育考试结束后，各县 (区) 教育和体育局及时将 考生成绩和得分返回该校进行公示。考试结束 10 天内 ，各县 (区) 教 育考试中心将确认无误后的成绩按要求上报市教育考试院，由市教育考 试院计入考生总分。

 (六) 申诉。考生本人对考试成绩如有疑问 ，须在当场考试完毕 30 分钟以内 ， 由考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诉 ，并由体育任课教师、班主任 签字。超过申诉时间或考生已在准考证成绩登记表上签字确认，不予受 理。

八、免考和缓考办理办法

 (一) 免考办法。

1.免考范围。

对丧失运动能力的残疾学生免考体育，体育成绩按满分计入升学考 试总分。

对患有重大疾病 (心、肺、肝、肾等主要器官患严重疾病或矫正视 力 800 度以上，视网膜病变) 不宜参加体育运动的考生，可免考部分或 全部项目 ，免试项目按 80%的分数计入体育考试成绩。

其他免考部分或全部项目的学生 ，免试项目按 60%的分数计入体 育考试成绩。

2.免考办理。

学生本人提出申请 (填写免考申请表一式三份) ，家长签字。

出具二甲及以上医院诊断书和病历资料；丧失运动能力的残疾考生 需出具残疾证。 医院诊断书和病历、残疾证需县 (区) 教育和体育局和 学校共派 2 人审核原件 (复印件一式三份附申请表后) ，这 2 人负责对 残疾学生进行目测。

 ( 二) 缓考办法。

1.因伤病不能参加体育考试的学生 ，可申请缓考 ，缓考申请表的办 理同免考申请表的办理相同 (出具二甲以上医院诊断书) 。

2.考试过程中 ， 因突发伤病不能继续参加体育考试的学生 ，可申请 缓考，考试当日办好缓考申请。已考项目成绩有效，未考项目重新考试。

3.缓考学生的补考由市教育和体育局统一安排。如仍因伤病不能参 加补考者 ，补考当日需出具免考申请表 ，按 60%计体育考试成绩。如 补考当日未能出具免考申请表的 ，按 0 分计体育考试成绩。

 ( 三) 办理免 (缓) 考申请时间。

4 月 1 日前 ，各县 (区) 完成考生免 (缓) 考申请办理工作。

 (四) 免考名单由学校初审，班主任、体育教师、校长签署意见并

加盖学校公章。学校初审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学校报经县(区) 教育和体育局审定 (市直属学校和金江中小学校学生由东区教育和体育 局审定) 。

九、体育考试工作要求

 (一) 将安全工作放在首位，高度重视体育考试中的安全问题，提 高安全防范意识。要结合体育考试的特点，做好考生对考试项目的适应 训练 ，防止发生意外伤害事故。要做好考试器材准备，聘请专业技术人 员对仪器进行校对，保证仪器的安全性和准确性。要对考试场地安全隐 患进行排查，消除安全隐患。要制定安全工作方案和预案及疫情防控方 案、应急预案，落实相关人员职责。考试期间，各考点要做好安全保卫 和医务保障等工作，确保考试工作规范、安全、顺利进行。考点必须现 场设立医务小组和值班车辆，准备好必备药物及医疗设备，及时处理好 考试过程中出现的突发情况，并做好应急处置新冠肺炎疫情的准备。要 租用正规公司的合格车辆接送师生 ，确保师生往返途中安全。

 ( 二) 严肃考纪考风 ，坚决杜绝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行为，确保体 育考试公开、公正、公平和安全有序进行。考试中 ，中考考场实行封闭 管理，严禁非工作人员入场，严禁冒名代替参加考试、违规修改考试成

绩和出示虚假免 (缓) 考证明等行为。对违反规定的考生，按 0 分计体 育考试成绩。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 ，将依党纪国法严肃处理。

 ( 三) 各县 (区) 交叉监考考务组组长由县 (区) 教育和体育局局 领导担任；考务组副组长兼任纪检监察员；遴选 25 名政治过硬、业务 精良、严守纪律的体育教师为主考教师。

 (四) 严格免 (缓) 考审核程序，做到事实清楚、手续完备、把关 严格。

 (五) 有关工作时间节点安排。

3 月 17 日 ，全市初中学校完成体育考试学生自选项目登记。

3 月 23 日 ，各县 (区) 教育考试中心和全市初中学校将考生自选

项目信息与报名信息合并 ，完成体育考试数据准备工作。

3 月 23 日 ，各县 (区) 教育和体育局将 2022 年高中阶段教育学 校招生体育考试工作方案报市教育和体育局体育卫生艺术教育科。

4 月 2 日前 ，各县 (区) 完成考生免 (缓) 考申请表办理工作。

4 月 2 日，各县 (区) 教育和体育局将交叉监考考务组 (含分项目

主考教师初步安排) 和体考工作安全预案、疫情防控方案报市教育和体 育局体育卫生艺术教育科。

4 月 2 日 ，各县 (区) 教育和体育局将免 (缓) 考考生名单报市教 育和体育局体育卫生艺术教育科。

4 月 7 日，各县 (区) 教育和体育局按规定布置好考点 ，准备好所 需器材和设备。

4 月 7 日，在市教育和体育局 6 楼会议室召开 2022 年高中阶段教 育学校招生体育考试考前培训会 (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请各县 (区) 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考点主任) 、分管副局长和交叉监考考务组全体成 员参会。

 (六) 体考期间，每天 17:00 前，监考考务组组长将汇总成绩报市

教育和体育局体育卫生艺术教育科 (邮箱：twy3337524@126.com) 。

附件 1

2022 年攀枝花市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招生 体育考试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福惠 市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常务副组长：彭 格 市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副 组 长：周天兵 市委教育工委专职副书记

李 刚 市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田 龙 市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姚荣祥 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育和体育

成

长

长

郭光恒 周怀清

员：董继波

唐瑞金

李洪梅

尹 良

程 豪

潘 超

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市教育和体育局总督学

市教育考试院副院长

市教育和体育局体卫艺科科长 市教育和体育局基础教育科科

市纪委监察委派驻市教育和体 育局纪检监察组副组长

市教育和体育局安全管理科副 科长

市教育考试院高中学业水平考 试科科长

市教育考试院计算机管理科科

彭 伟 市教育科学研究所所长

曾清林

王 峰

何松林

柳华平

史清梅

东区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西区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米易县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盐边县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董继波同志兼任，严明辉、黄风

同志为办公室成员。

2022 年攀枝花市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招生 体育考试工作人员职责和流程

一、考点主任 (由各县区教育和体育局局长担任) 全面负责本县 (区) 考点体育考试的组织管理工作。

二、交叉监考考务组组长 (各县区教育和体育局局领导) 全面负责交叉监考县 (区) 体育考试的实施工作。

三、交叉监考考务组副组长 (兼任纪检监察员) 1.对体育考试过程进行执纪监督。

2.验收免 (缓) 考申请表和相关资料复印件，协助组长 做好体育考试实施工作。

四、场外引导员 (由各县区选派) 1.考生集体到达考点后，引导考生到考生休息区待考。

2. 引导各校领队到考点办公室报到，核对考生人数，提 交免 (缓) 考申请表和相关资料复印件 (提交给交叉监考考 务组副组长) 。

3. 引导编组后的考生做准备活动，到考场入口准备参加 考试。

4.考生考试结束，引导考生离开考场， 由学校带回。

五、检录员 (由各县区选派)

1.核实每个考生的身份 (核对准考证上的照片与本人是

否一致，报名号、姓名是否一致) 。

2.将每组从 l — 15 号编号，将编号写在每个考生的准考证

上，依次装订后，交给每组的 1 号考生。

3. 要求考生按要求着装后，粘贴对应的号码布，按编号 排队，交场内引导员带领入场考试。

六、场内引导员 (由交叉监考考务组选派)

1.考生进场后，引导考生进入考试场地，从 1 号考生手 中接过该组考生准考证，并将准考生交考务员甲。

2. 向考生交待测试注意事项。

3.待每组全部考试项目结束后， 向考生公布考试成绩。

七、考务员甲 (由交叉监考考务组选派)

1. 全面负责本考试项目的工作。

2.从引导员手中接过该组考生准考证后；大声报出考生 姓名、报名号，与准考证上的信息核对；要求考生本人确认 信息，无误后，发令并开始测试。

3.考生做好测试准备后，指示考生开始测试。

4. 全组考生测试结束后，将准考证交给 1 号考生，指导 该组考生离开本考场进入下一场测试。

5.若遇考生突发伤病，需联系医生及时就医。

八、考务员乙 (由交叉监考考务组选派，必要时兼任计 时计数员的工作)

1.要求考生按编号在等待区排队等候测试。

2.指导考生按要求做好考试准备，考生测试时检查考生 动作，如有犯规动作，应当场指出，并作好记录。

3.在成绩登记表和考生体育准考证上登记成绩，并用透 明胶布贴封考生体育准考证上的成绩。

九、计时 (数) 员 (由交叉监考考务组选派)

1. 每人准备秒表一块，使用前校正准确。

2.记录所负责考生成绩。

十、医生和其他工作人员 (由各县区选派)

1. 负责考点伤病学生的医疗救护工作。

2. 负责考点安排的相关工作。

附件 3

2022 年攀枝花市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招生体育考试

免 (缓) 考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学校及班级 |  | 家长签字 |  |
| 类别(打√ ) | 免考( ) | 项目 |  | 缓考( ) |
| 原因 |  |
| 医 院 诊断书和病历 | 原件审核者签字 | 残 疾 证 | 原件审核和目测者签字 |
|  |  |  |  |
| 班主任签 字 |  | 体育教师签字 |  |
| 学 校审 核意 见 | 校长签字：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
| 县 区 教 育 和 体 育 局 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注：1. 医院诊断书和病历、残疾证的复印件附本表后。

2.本表一式三份，一份存学校，一份存县 (区) 教育和体育 局，一份交交叉监考考务组副组长。